

延安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

招标公告

延安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延安市新区永利紫玉明珠9号楼2单元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ZL-2022-57

项目名称：延安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延安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700000.00	2699860.3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合同包2：延安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延安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二标段）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700000.00	2695479.6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延安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8.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3.10.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延安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8.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3.10.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每日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延安市新区永利紫玉明珠 9 号楼 2 单元 4 楼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500 元/套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2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2、供应商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四份（谢绝邮寄）发售时间（9:00-12:00,14:00-17:00）。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只能允许参与其中1个标段。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延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延安市新区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11-21838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市卓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永利紫玉明珠9号楼2单元4楼

联系方式：0911-25867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1-2586716